**国内公开招标**

**（全一册）**

**采购编号：NBZY2024-CG011**

**项目名称：宁海县2024年、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编制**

**采购单位：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2856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_Toc11628)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2024年、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9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Y2024-CG011

   项目名称：宁海县2024年、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标项名称: 宁海县2024年、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次采购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 13: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2.8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8.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4年02月28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东路345号 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林虹艳 联系方式：18758386481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8.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2.9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976838

    质疑联系人：应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976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东路34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虹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250082

    质疑联系人：郭耀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250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与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大纲及参考格式>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50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3] 28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据宁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法合规合理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纳入宁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构建新发展格局，注重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需求**

（1）确定成片开发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与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大纲及参考格式>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50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3] 281号）等文件要求，分析测算成片开发的各类合规性前置要求，确定成片开发用地的位置、范围，分析范围内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分别编制宁海县2024年、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确定成片开发利用方向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等，论证成片开发必要性基础上，分析确定单个成片开发区块拟使用主要用途及预期实现功能，并分别测算单个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确定成片开发时序计划

结合实际，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并结合难易程度，合理确定开发时序，并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

（4）开展成片开发各项效益评估

通过定性、定量分析，围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开展效益评估，论证成片开发实施的合理性。

（5）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厅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宁海县2024年、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并在后续根据省市相关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并获批。每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成果上报。

（6）完成意见征询及方案报批

成片开发方案初步成果形成后，采用多渠道征询各界意见，做好专家论证工作。论证通过后，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与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大纲及参考格式>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50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3] 281号）文件要求， 做好逐级上报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7）做好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过程、成果上报和成果运用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比如：PPT汇报论证、成果运用、数据汇总等。

**三、项目成果**

文本、图件（总图、片区包含土地开发利用现状图、片区土地开发建设状况图、片区土地规划用途分类图、片区公益性项目用地分布图等）、附表（片区基本信息表、片区土地利用情况统计表、片区建设项目情况统计表等）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以取得上级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验收合格。

**五、项目简介**

宁海县2024年、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共四个批次，包括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加工、图件制作、方案撰写、召开部门论证会议及专家评议会、通过市局审核论证会议、完成系统录制和备案、对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的调整等内容。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1%；  形式：支票、汇票、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以履约保证金进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号为准。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2024年度第1批和第2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4年度总结算费用的剩余部分。  （3）2025年度第1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4）2025年度第2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5年度总结算费用的剩余部分。  每年划定并编制片区以50个为基数，年度结算时根据划定并编制片区数量进行增减核算（单个片区按6000元/个计），年度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总价的50%。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即取得本项目所有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2、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和文件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4、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其他 | 同意采购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最多 家  如招标文件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2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规划编制费、人工费、服务成果、专用工具、印刷费、资料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100000元  5）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中标的两年总价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账 号：857413010122800840  户 名：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去现场踏勘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指导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5.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2.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3.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
2.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3.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4. 投标函（格式附后）；
5.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8.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附后）；
9.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10. 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2.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中标供应商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不得进行继续招投标。

**八、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5.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十一、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不适用）**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1.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项目理解与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现状认知理解情况是否准确、全面等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目标、任务理解、定位是否详细、充分等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齐全性、表述准确性、条理清晰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工作意义、关键技术和解决思路的理解是否准确、可行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是否准确、全面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地方实际，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工作程序、工作流程是否合理、科学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描述，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是否系统、全面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存在可能风险点分析是否准确、控制措施是否适用可行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5分 |
| 风险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存在可能风险点分析是否准确、控制措施是否适用可行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3分 |
| 保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和实施制度是否具有可行性、适用性、周密性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3分 |
| 合理化  建议 | 根据投标人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3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表扬或表彰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类工程师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扬或表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同类业绩 | 自2021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是否拥有较强技术支持机构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否提供常驻服务及快速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 4分 |
| 价格分（20分）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20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

2．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进度：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5）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

（2）支付时间：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2024年度第1批和第2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4年度总结算费用的剩余部分。

第三期：2025年度第1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第四期：2025年度第2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2025年度总结算费用的剩余部分。

每年划定并编制片区以50个为基数，年度结算时根据划定并编制片区数量进行增减核算（单个片区按6000元/个计），年度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总价的50%。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名：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因政策原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无法继续开展，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须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技术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除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外，如甲方要求新增加其他工作内容，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对应增加技术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形式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3.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合格供应商的承诺函**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本次产品生产的企业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或服务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3. 投标函（格式附后）；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格式附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7.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附后）；
8.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9. 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评分内容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供应商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如评分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规范及要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偏离说明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6、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 若内容较多，表内空格填不下，供应商可以加添附页。

**7、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从事类似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内容及其他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服务期限** |
|  |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电子文件格式**

**1.电子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